

股票代码：300428

股票简称：立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6 号

债券代码：123212

债券简称：立中转债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暨股份上市，合计归属数量为 6,663,031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 140 股。因上述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由 626,019,920 股变更为 632,683,091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688,558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为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2,688,558 股后的 629,994,533 股。

2、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 10 股现金红利比例如下：

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74,799,763.44 元 /632,683,091×10=1.182262 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182262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26,019,92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688,558 股后的股本 623,331,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测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 74,799,763.44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预案公布后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暨股份上市，合计归属数量为 6,663,031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由 626,019,920 股变更为 632,682,951 股。

3、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立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12）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进入转股期，因本次权益分派，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立中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号）。本次分配预案公布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 140 股，公司总股本由 632,682,951 股变更为 632,683,091 股。

4、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32,683,091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688,558 股后的股本 629,994,533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不含回购股份） $\times 10 = 74,799,763.44 \text{ 元} / 629,994,533 \text{ 股} \times 10 = 1.187308 \text{ 元}$ 。

5、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2,683,091 股扣

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688,558 股后的股本 629,994,5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873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6857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746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873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1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2	01*****022	臧亚坤

3	01*****984	臧娜
4	01*****029	臧立国
5	08*****446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立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1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立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23.42元/股调整为23.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6月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立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东路948号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志国

咨询电话：0312-5806816

传真电话：0312-5806515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